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备案 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8 B4 A8 E9 c80 323588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备案工作的通知(2006 年3月14日 国质检量函[2006]138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 量技术监督局:为加强对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制定工作的管理 , 进一步规范地方计量检定规程的备案程序, 现就有关问题 通知如下:一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 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》,对尚未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计量 器具,可以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地方计量检定规程。二、省 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制定、批准、颁布地方计量检定规 程,在本行政区内施行。 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在相应的国家计 量检定规程实施后,即行废止。三、在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 程中,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:(一)组织制 定本地方的计量检定规程。(二)负责审批、编号、发布本地 方的计量检定规程。(三)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 备案要求。(四)组织本地方计量检定规程的复审工作。四、 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 适用范围必须明确,在其界定的范围内,按需要力求完整; 各项要求科学合理,并考虑操作的可行性及实施的经济性。 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应发挥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的作 用,积极听取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的意见。 五、地方计 量检定规程备案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 (一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

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》,对尚未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计量器具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。(二)符合WTO / TBT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。(三)符合JJF1002-1998《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》要求。 六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审批计量检定规程的同时,应当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备案要求,并递交以下资料各1份: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